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 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檢察機關及調查局 共同舉辦國家安全刑事案件講習，維護國家安全 國安會顧秘書長：「國安團隊工作精進之重要里程碑。」

### 一、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臺滲透手段日趨多元化，導致重要公務機密與營業秘密外流，國人亟需有所警覺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臺滲透手法日益多元，方式包括拉攏、吸收現職及退役軍人、公務員刺探、蒐集國防、公務機密；對民間團體、臺商組織等以交流名義進行統戰並發展組織；對臺產業進行滲透，透過併購公司、挖角關鍵人才、竊取營業機密等方式，取得我國關鍵技術。面對境外敵對勢力結合情工以各式手段對我機關、產業進行滲透，導致重要公務、營業機密與技術產生外流危機，國人必須充分認知與警覺。

### 二、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針對國家最新國安情勢，共同舉辦交流講習，維護國家安全

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檢察機關及調查局等機關於112年6月12日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6月19至20日及6月26至27日分兩梯次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實務班」，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首長與重要幹部均出席與會，共同研討當今重要國安刑事案件相關議案、凝聚共識並精進相關案件之協作，以因應臺灣當前面臨的國安刑事問題。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於首長班致詞時表示：「情資顯示中國透過多重手段試圖規避我國法律，要阻絕此類不法手段，需要國安單位及檢調一同攜手，密切注意境外敵對勢力的動向，以嚴謹的蒐證並提起追訴，方能彰顯我國的法治。」

法務部蔡部長對於檢察機關工作提示：「一、要熟悉國安法制規定；二、指定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偵辦；三、二審檢察長對於未來國安案件在高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案件要及早因應準備；四、各地檢察署建構堅實的國安辦案團隊；五、二審落實審核機制。」

### **三、針對國安工作需要，最高檢察署編定系統性教材「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及「具參考價值函釋與議案彙編」作為講習教材及工作指引**

針對國安工作需要，最高檢察署編定系統性教材「109~112 年具參考價值之函釋與議案」作為講習教材，及「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作為研習綱領。其中「偵查要領彙編」動員全國一、二、三審之審檢 19 位同仁，蒐集相關案例 9 篇 21 文，以案為鑑，進行檢討評析，內容分別為：壹、法令解釋篇；貳、偵辦策略篇；參、反滲透法篇；肆、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篇；伍、國安法發展組織篇；陸、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或公務秘密篇；柒、竊取或洩漏營業秘密篇；捌、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篇；玖、國安案件公訴實務篇等，期能交流經驗，增進偵查智能。

### **四、辦理國家安全刑事案件團隊依工作需要，講習採用專業性及群組性授課及編組，強化蒐證技能與專業知識**

本次辦理講習，希望就兩方面進行強化：1. 在個案偵查方面，例如反滲透法等案件，希望加強與相關機關間的密切聯繫，有效截堵滲透；2. 在專業交流方面，辦理國家安全刑事案件團隊期待能加強各種專業交流與講習，透過團隊合作縮短磨合期強化蒐證技能與專業知識。

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首次採用專業性及混合性編組及「群組性教學」，希望能加強相關機關間的密切聯繫，強化蒐證技巧及專業知識。

## 五、辦理國家安全刑事案件團隊跨機關深入交換意見，就機關間協力事項及策進作為達成多項具體執行共識

與會各機關先進均認為本次講習課程設計具系統性規劃，內容紮實，且跨機關深入交流偵辦國家安全刑事案件之心得及策進作為，更有助機關間聯繫及合作。同時亦就多項重要議題深入研討，並獲具體明確之共識決議，對持續精進國家安全刑事案件之偵辦，必有重大助益。

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與會先進咸認，透過常態性的溝通，相互合作，確實做到「吾有以待之」，國家安全將更有保障。





